

浙江省 2026

3月1日起施行

河湖保护治理条例



《浙江省河湖保护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12月23日经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7章55条



浙江省 2026

3月1日起施行

河湖保护治理条例



划重点!一起来学习



什么是河湖?

本条例所称河湖,包括江河、溪流、人工水道、湖泊、水库、山塘,以及列入河湖名录的池塘、塘坝等水体。其中,江河、溪流、人工水道统称为河道。

保护什么?

保持河湖水域面积,传承弘扬水文化

治理什么?

改善水生态和水环境,提升河湖综合功能

一、总体要求

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河湖的规划、保护、治理、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保护治理原则

生态优先

合理利用

绿色发展

统筹规划

强化保护

系统治理

科技赋能

完善河湖监测感知体系,推进河湖监测预警、监督管理、社会服务等数智化场景建设。

金融保障

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机制,完善河湖保护治理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社会参与

加强河湖保护治理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依法参与河湖保护治理工作。



体制机制

河湖保护治理体制

本省实行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河湖保护治理体制。

组织领导与执行保障机制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应当加强对河湖保护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河湖保护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河湖保护治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水行政
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的监督管理;其所属按照流域或者区域设立的河湖管理机构,按照规定职责承担所辖河湖的相关保护治理工作。



宁波市水利局

浙江省 2026 3月1日起施行 河湖保护治理条例



二、河湖规划



谁来编？

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一致性审查



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编什么？

包括区域内河湖现状、保护治理目标和任务、水面率指标管控、岸线保护与利用、生态修复、清淤疏浚、自然景观保护、水文化传承，以及投资计划、实施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内容已经纳入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的，可以不再单独编制。



怎么编？

完善数据库

开展河湖基础调查，完善河湖基础数据库，建立健全河湖档案。

明确名录和等级

实行名录管理，河湖名录应当明确名称、范围(起止点)、等级、水域面积、容积、主要功能等内容。实行分级管理，根据其流域范围、流域面积等因素，划分为省、市、县、乡四级河道，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落实管控要求

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河湖整治、堤防建设无关的工程设施。



浙江省 2026 3月1日起施行 河湖保护治理条例



三、河湖保护

保护原则

确保区域内现有河湖水域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

将水面率指标作为地方人民政府生态建设和自然资源集约利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并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

管理范围

有堤防的河道、湖泊

管理范围为堤防之间的水域以及堤防和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道、湖泊

县级以上河道、湖泊管理范围为临水边界线之间的水域以及临水边界线向陆域延伸部分不少于五米的区域，其中行洪排涝骨干河道，不少于七米。

乡级以上河道管理范围为临水边界线之间的水域以及临水边界线向陆域延伸部分不少于二米的区域。

其他地区的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禁止行为

1. 建设妨碍行洪、排涝的建筑物、构筑物；
2. 弃置或者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3. 围湖造田或者围垦河道；
4. 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5. 设置阻碍行洪的拦河渔具；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项目审批

哪些要审批？

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或者临河、跨河的绿道、亲水平台、休憩亭台等设施。

怎么审批？

建设单位应当将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按照河湖管理权限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建设项目应当自工程建设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之日起三年内开工建设；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申请延续或者重新办理。

审批重点是什么？

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重要河湖的水域；但是，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水利、能源、公共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建设项目确需占用的除外。

建设项目占用河湖水域的，建设单位应当建设符合水利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等效替代工程或者功能补救工程。

施工中注意事项有哪些？

因建设项目施工需要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等设施，或者钻探、爆破、临时堆放物料等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包括作业时间、作业范围、河湖保护措施等具体内容的作业方案，并按照河湖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验收时注意事项有哪些？

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交工)验收时，同步验收等效替代工程或者功能补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浙江省 2026 3月1日起施行 河湖保护治理条例



四、河湖治理

治理原则

坚持全流域系统性治理，统筹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推动河湖功能修复。

开展河湖信息动态监测

及时掌握河湖变化情况，编制并发布河湖动态预警信息和河湖健康状况报告。

加强河湖清淤管理

根据淤积情况和河湖保护治理规划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清淤疏浚，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清淤疏浚工程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加强河湖保洁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保洁实施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和支持。



浙江省 2026

3月1日起施行

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五、河湖利用

利用原则

加快河湖沿线产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优化调整河湖沿线经济和生产布局，探索建立河湖生态价值转换机制，促进河湖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滨水空间共享

通过建设绿道、亲水平台、休憩亭台等设施，打造集运动、休闲、观光功能于一体的河湖滨水空间。

开展生态旅游、运动娱乐、休闲露营等活动，应当符合河湖保护治理规划和相关管理要求。

航运功能完善

对具有航运功能的河湖加强河湖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建设，提升河湖水道功能。

水文化挖掘

加强以河湖为纽带的水文化传承弘扬，因地制宜开发水文化资源，提高水文化影响力。



浙江省 2026

3月1日起施行

河湖保护治理条例



六、法律责任

-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功能补救工程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等效替代工程或者功能补救工程的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未依法取得采砂许可或者未按照采砂许可规定要求采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其余违规且不改正的，最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